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1.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合理性，2.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格局，3.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4.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以满足上市标准，5.产品结构变化是否反映客户流失，9.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10.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持股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合理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2. 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格局	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 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以满足上市标准	8
问题 5. 产品结构变化是否反映客户流失	10
问题 6. 项目成本与费用归集准确性	13
问题 7. 对外采购的真实性与必要性	14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9.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21
问题 10. 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持股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22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情形，该等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商号无须获取发行人的许可或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2）上述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上述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4）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物联网标识、数字化解决方案、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其中，物联网标识产品包括复合防伪标识和证卡，物联网标识均为外协加工生产；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围绕防伪溯源领域，从功能角度进行划分，具体包括数字化赋码、数字化生产、数字化渠道、数字化营销、数据洞察、品质溯源六方面；SaaS 服务及

配套产品主要包括云平台服务及配套硬件、数字身份码生成服务、运维服务。(2) 报告期内, 对部分客户的物联网标识产品销售转变为仅向其提供数字身份码生成服务, 导致物联网标识的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60.76% 逐年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49.65%。另外, 由于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的逐年增加, 进一步带动了物联网标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1) 物联网标识产品。请发行人说明: ①物联网标识均为外协加工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做法及与客户约定, 是否存在标识被多次印刷或盗用的风险。②外协加工的企业名称、加工内容、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 分析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对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 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 数字化解决方案、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请发行人: ①说明数字化解决方案是否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数字化赋码、数字化生产、数字化渠道、数字化营销、数据洞察、品质溯源的联系与区别, 具体分类标准, 该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实质及特点、是否

便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②结合已实施项目案例情况，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收费标准、平均项目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及定位。③说明物联网标识、数字化解决方案、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之间，以及云平台服务及配套硬件、数字身份码生成服务、运维服务之间各自的联系与区别，在生产经营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异同。

(3) 市场竞争力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份额、市场政策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或服务对应的收入增减变动情况、衡量各产品或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等，对比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增长乏力的问题及应对措施。③结合上述情况及业绩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准确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其中，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120.23万元、7.14万元、0.54万元；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包括租金、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等。此外，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为慧聪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从事的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叠。（3）张永红于2018年8月26日加入慧聪集团，时任慧聪集团联席总裁，于2019年1月4日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18年9月28日起张永红兼任兆信股份董事长，2018年12月28日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①上海慧旌、

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拟采取的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④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3)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是否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②说明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③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④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⑤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是否存在通过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以满足上市标准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04 万元、457.49 万元和 390.45 万元，毛利分别为 92.30 万元、417.16 万元和 360.47 万元，其中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分别为 69.99 万元、394.93 万元和 364.61 万元；公司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系 2019 年底开始，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华为平板、荣耀笔记本和惠普打印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从事的硬件贸易业

务的公司，与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的品类相近。（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067.50 万元、1,727.90 万元和 2,287.89 万元，与所选上市标准较为接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细分产品类型、属于经销或代销、结算方式等，并结合经营模式分析说明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分析说明发行人从事贸易经营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结合该类业务的后续开展计划及业务稳定性情况，就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说明贸易业务是否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列式为非经常性损益，如列式为非经常性损益或剔除贸易业务，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标准。（3）补充说明各期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销售金额、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产品类型等，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产品单价及其与市场价格是否保持一致，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赊销销售的资金安全性能否得到保障，并说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

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贸易业务中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接业务关系、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客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产品结构变化是否反映客户流失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93.82 万元、14,806.50 万元和 14,384.26 万元，其中非直销收入分别为 3,159.66 万元、2,530.68 万元和 1,047.77 万元。（2）2022 年物联网标识业务收入出现较大下滑，主要是非直销收入下降，系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主要经销商均由物联网标识产品销售转变为仅向其提供数字身份码生成服务；物联网标识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上升状态，系部分低毛利客户变更为数字身份码采购。（3）2022 年物联网标识业务毛利下降 422.29 万元，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业务毛利增长 75.59 万元。

（1）非直销收入下滑是否为主动行为。请发行人：①结合非直销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产品结构变化是发行人的主动行为还是被动行为，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业务增长能否弥补物联网标识业务下滑的损失，是否存在物联网标识业务需求下降，不能获取客户订单或同一客户收益下降的情形。②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需求、产品类型、直销与非直销、硬件与软件等进一步细化分类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各类产品

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西南地区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物联网标识、数字身份码生成服务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持续保持增长的趋势，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期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单价、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⑤说明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同一项目各期毛利率差异原因，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

(2) 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匹配。根据申请文件，物联网标识收入在产品发出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和 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在产品交付并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各期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5%、58.09% 和 60.75%。另外，公司物联网标识业务、产品数字身份码业务受年终下游产品促销影响，第四季度对公司标识产品需求量增加。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举例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各环节收款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政策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和 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并按月份补充说明各类业务

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的实施期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收入期后回款情况，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③说明各主要业务类别下主要合同项目情况，包括签署时间、客户名称、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毛利率、回款情况、合同重大变动情况。④发行人主要合同关于验收的具体形式、成果确认、款项结算等约定情况，相应合同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3) 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数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预收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②说明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结合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③说明报告期后截至目前新签订合同、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地域分布、执行情况等，若新增项目数量、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说明相关具体原因，并就期

后经营业绩不利变动风险进行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确认收入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和费用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报告期内非直销模式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项目成本与费用归集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项目成本余额分别为 257.92 万元、256.85 万元和 576.09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分别为 374.62 万元、207.01 万元和 256.41 万元，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拓展，提高以自有渠道的获客能力，销售人员积极进行客户维护，导致相关服务费大幅降低。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项目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项目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各期项目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长库龄的项目成本，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项

目人员成本、实施成本及各类其他成本的具体归集方法，各期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确认是否准确，与各项目实际支出是否匹配。（4）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工时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说明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是否符合《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1-4的规定，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数量、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先开工但最终仍未签项目合同的情况，说明未签订合同先开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关于项目获取、具体执行及合同签订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6）分析先开工后签订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未来是否会存在同样情况及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7）说明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支付对象是否包含经销商，服务费支出的依据及变动合理性，相关支出计入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对外采购的真实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原材料、外

协印制服务、硬件设备和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6,197.49 万元、6,997.03 万元和 6,294.15 万元，其中外协印制服务、硬件设备的采购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硬件设备金额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30%、21.49%和 27.28%，金额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公司将部分项目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外采，由相关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该项采购还包括云平台使用采购。

(1) 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采购产品、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②说明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介绍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未直接采购而通过发行人进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③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及交易金额等情况。⑤说明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业务中发行人、软件及技术服务商从事的具体工作，软件及技术服务商是否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利用服务供应商的原因和必要性，技术服务的工作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③说明软件及技术服务商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说明完全依靠技术服务采购执行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此类项目完全依靠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依据、范围和结论。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 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内控缺失。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按照净额结算、跨期收入成本、股份支付

费用等，对 2020 年净利润调增 236.97%，2021 年净利润调减-18.94%，调整幅度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收入成本跨期调整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证据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②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③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金额及比例、不规范情形、存在的风险等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2) 存在大量闲置资金背景下贷款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29.68 万元、19,543.41 万元和 20,466.20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8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70.17 万元、370.76 万元和 323.67 万元，2020 年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43.03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等，披露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又向银行持续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②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类型、金额、持有目的、

持有时间、底层资产、质押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亏损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3)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9.09 万元、97.41 万元和 6.26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慧聪集团 2019 为留聘雇员而向其提供激励以吸引合适人员；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12 月通过定向发行进行融资，发行价格分别为 3.60 元/股和 6.18 元/股，其中 2020 年 3 月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或核心员工；发行人对 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中，调整了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0 年 3 月的定向发行是否为慧聪集团制定奖励计划的一部分，如是，请结合慧聪集团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自授予股份之日起各年度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说明确定股份价值所采用评估方法的理由及恰当性、评估方法运用主要参数及来源、具体测算过程，是否与 2020 年 12 月的定向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如不是，请结合 2020 年两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定价等情况，比照前述问题补充说明是否需对 2020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份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②补充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中调整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进行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费用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4) 第三方回款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1.32%、6.57%、4.0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9.82%和 6.74%，大部分来自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或关联个人根据其资金安排代付，也包括员工回款。请发行人：①区分代付类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和背景、代付方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真实性，各类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并结合具体情形补充披露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的措施及期后实施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相关人员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原因。④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5) 应收账款变动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8.37 万元、3,678.31 万元和 2,980.9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主要逾

期项目名称、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保持联络，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是否形成回款计划，针对上述情况的风险防控措施。③说明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④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变动以及期后回款等方面，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回款风险，并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6) 经销商认定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经销商的运作模式以及与直销客户的区别说明经销商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经销商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及经销商的客户开拓方式，经销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在各类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如存在请说明经销商家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全部为外协印刷厂，对

外协印刷厂的销售收入是否属于非直销收入，外协印刷厂是否属于经销商，在外协印刷厂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下如何保障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末，公司有货币资金 20,466.20 万元，公司拟募集资金 17,600.0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拟用于大中型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拟在北京昌平区购置现成的办公楼为项目办公场所，预计需求面积 900 平方米；6,600 万元拟用于中小企业产品数字身份管理 SaaS 平台升级项目，拟在北京昌平区购置现成的办公楼为项目办公场所，预计需求面积 600 平方米；2,000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在北京昌平区购置现成的办公楼为项目办公场所，预计需求面积 350 平方米。上述三个项目均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及研发软硬件、招聘技术研发人员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研发技术团队的投入。

请发行人：（1）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购买办公楼，未使用公司货币资金购买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银行理财情况（如有）、货币资金情况等，分析说明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2）以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分别补充披露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说明各项目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核

心技术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等产生的影响，与募投项目相关房屋土地取得情况及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3) 列表说明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 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结构及数量、核心技术、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办公楼、软硬件设备、员工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5) 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上述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6) 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7)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持股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之关联方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 14,001,12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0%。

请保荐机构：（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认真校对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援引规则依据是否准确，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3）更新保荐工作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组、质控内核等成员在保荐工作中发现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质控内核把关情况，切勿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简单罗列事项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4月，公司以3.6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57.8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24名，募集资金208.08万元；2020年12月，公司以6.1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414.5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3名，募集资金8,741.6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6.50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

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 数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产品能够收集和清洗客户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沉淀的数据并进行智能运算，为品牌企业科学制定决策、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及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 对赌协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0 年 12 月定向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管理层股东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持股平台天津聚信与参与定增的投

资者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签署了对赌协议。2023年4月7日，上述主体就前述对赌协议签署了《备忘录》，约定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依据对赌协议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发行人引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作为投资者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校对承诺内容是否准确。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尤胜伟和慧聪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④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⑤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

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1）发表明确意见。（2）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3）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